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在佛山市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 退休人员个人资格认证的通知

尊敬的参保人：

为确保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维护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我局将对部分只享受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开展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和对象

省属（央属）和行业统筹等单位在市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在本市享受的参保人。

二、认证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

三、认证地点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生育保险科（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七号之 2 号楼 102 室）。

四、认证方法

参保人视情况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认证：

(一) 居住在市內五区的参保人，填写《佛山市直参保人退休医疗待遇资格认证表》(以下简称《认证表》)，并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办理认证手续。因疾病、行动不便等原因不能亲自认证的，可由代办人携带《认证表》、参保人及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以及生存证明材料办理认证手续。

(二) 居住在省内异地、省外的参保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认证表》到居住地社保机构协助资格认证，并将当地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认证表》邮寄至我局。

(三) 居住在境外的参保人，持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到我国驻其居住国使领馆协助资格认证；居住在香港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通行证、居住证等有效证件到香港工会联合会或民政公署协助资格认证。认证完成后，将协助认证机构出具的生存证明邮寄至我局。

五、其他要求

请参保人于规定时间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手续，超时未认证的参保人，将暂时中止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遇发放，待办理认证手续之后恢复待遇并补发。

附件：佛山市直参保人退休医疗待遇资格认证表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4月30日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七号之2号楼102室；
邮编：528000；联系电话：0757-83300373；联系人：蒋雯雯。)